地方政府運用空污基金投入相關管制工作之資源合理性評估 <u>邱慶睿(C.J, Chiu)¹</u>, 蕭培元(P.Y, Hsiao)¹, 成郁霖(Y.L, Cheng)^{2*}, 李嘉琪(C.C, Lee)²

-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2 立境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ra@mail.lget.com.tw 摘要

本研究為解析各地方政府改善空氣品質所投入的資源之合理性,依據 111 年度各地方政府運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簡稱空污基金)投入管制工作經費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 (Taiwan Emission Data System, TEDS 11.1)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來進行分析比較。本研究先將各地方政府空污基金之預算依管制工作性質區分為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污染源等三大污染源類別,分析三個類別之管制計畫經費占總計畫經費之比例,再依據TEDS 中此三類污染源之空氣污染排放量占總排放量比例,依此計算污染源類別經費比例相對應污染源類別排放量比例之比值,而本研究將比值設定在 0.8~1.2(即±20%)之間為合理上限與下限之範圍,藉以評估地方政府運用各污染類別經費與污染排放量之資源分配是否合理。

另各地方政府在管制空氣污染會受到空污費收入及環境負荷等影響,故本研究係根據各地方政府空污費收入、環保署補助款情形與環境負荷各地方政府劃分為三組,以利透過相似環境背景進行分類探討。分組情形如下:

第1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與高雄市。

第2組: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與宜蘭縣。

第3組: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與連江縣。

在固定污染源部分,多數地方政府比值皆超過合理範圍上限(1.2)甚多,顯示大部分地方政府在固定源管制投入資源較多,顯見對於固定源的管制相當重視,但所投入的資源比例已遠多過於固定源排放量的比例。

在移動污染源部分,第一組資源分配比值大多在合理範圍(0.8~1.2)內,除臺北市較高;第二組則大多在 0.5~0.8 之間,略低於合理範圍;第三組僅臺東縣在合理範圍內,其餘皆高於合理範圍上限(1.2),顯示移動源與固定源相比其資源分配大致較為合理。而全國當中又以離島地區對於移動源管制所投入的資源高於臺灣本島在移動源管制上所投入之資源,若以離島地區污染及資源特色分析,尚屬合理。

在逸散污染源部分,除第二組之比值皆符合合理範圍(0.8~1.2)外,第一組與第三組則較為偏低,第一組當中僅臺中市的比值符合合理範圍,第三組僅花蓮縣的比值高於合理範圍,基隆市及臺東縣符合外,其餘比值都低於合理範圍下限(0.7),顯示第一組與第三組對於逸散源管制的資源分配較少,所投入的資源略為不足。

另分析 111 年環境保護署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管制工作經費亦以固定源計畫較多, 占總補助經費約 50%,其次為移動源計畫(22%),逸散源(12%)則為最低,顯見地方政府 在申請中央補助亦以固定源管制為主。

因此,經本研究分析結果,建議第一組及第三組之地方政府可重新評估降低其在固定源管制上所投入之資源,將多出的資源量能調整至逸散源管制上;第二組則可重新評估降低其在固定源管制上所投入之資源,將部份資源量能調整至移動源管制上;離島地方政府可斟酌減少在移動源管制上所投入之資源,將多出的部分調整至逸散源管制上。藉以達到各地方政府改善空氣品質投入管制計畫之資源分配合理性。

關鍵字:空氣污染管制、空污基金、TEDS